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62号

关于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业成一路1号改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C69型热洁炉、喷砂机等设备，原辅材料新增金砂钢，不新增产能，取消ABS（100000吨）生产，改造后全年产改性工程塑料粒80000吨。项目年工作320天，每天3班制，

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冷却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热洁炉裂解、燃烧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苯类、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二噁英、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苯类、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的二噁英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气-06）高空排放，排气筒

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 VOCs 为 2.645t/a、NO_x 为 1.788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 1.859（其中有组织 ≤ 1.4872）、NO_x ≤ 0.746（其中有组织 ≤ 0.746）。

4.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置排放口。

5.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阻燃剂包装桶、炉渣、含机油真空废液、真空泵清洗废水（含机油真空废液）、滤袋、滤筒、沾颜料粉废物、废颜料粉、真空废渣、废含油抹布、沾机油废硅土、打印机油墨盒、实验室试剂废液及废试剂瓶、废机油/润滑油、沾油陶瓷片/钢丝球、废陶瓷砖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

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除尘系统回收的物料、废滤袋、废包装袋、塑料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实验耗材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